

# 湖北鸿鑫化工有限公司

## 年产 2000 吨荧光增白剂 OB-1 改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7 日，湖北鸿鑫化工有限公司根据《湖北鸿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荧光增白剂 OB-1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鸿鑫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 9 号。项目实际总投资 4800 万元，建成后年产 2000 吨荧光增白剂 OB-1。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取得武穴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B201642118226441004），2017 年 11 月委托武汉华咨同惠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了黄冈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黄环函〔2017〕290 号）。项目 2018 年 4 月 5 日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竣工，2019 年 6 月 8 日进行调试试运行。

##### 3、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5%。实际总投资 48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

####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无变更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工艺废水主要为萃取、粗品洗涤、冷凝分层、喷淋吸收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SS、二甲苯、邻二氯苯和硫化物，经污水管网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

地面、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5m<sup>3</sup>/d，年作业 300 天，年用水量为 1500m<sup>3</sup>/a，废水产生量为 1350m<sup>3</sup>/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二甲苯、邻二氯苯和硫化物，地面、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用水量为 180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30m<sup>3</sup>/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SS，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

项目废水进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标准后排入马口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1号排气筒：该排放筒排放废气主要为溶剂油未凝气、二甲苯未凝气及 H<sub>2</sub>S 废气及硫磺回收废气。缩合工段及二甲苯回收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冷凝回收溶剂，未凝气经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 号排放筒排放；硫化过程产生的硫化氢废气经四级碱吸收+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 号排放筒排放；硫磺回收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通过 20m 高 1 号排放筒排放。

2号排气筒：该排放筒排放废气主要为邻二氯苯未凝气。精制工段产生的邻二氯苯废气经冷凝回收溶剂，未凝气经喷淋吸收+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 2 号排放筒排放高空排放。

3号排气筒：该排放筒所排废气为粉碎筛分包装产生的含尘废气。废气产生量 240 万 m<sup>3</sup>/a，粉尘产生量为 20t/a，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 3 号排放筒达标排放。

导热油炉废气：本项目导热油炉采用成型生物质为燃料，每天运行约 10 小时，年消耗成型生物质约 10000t，产生主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sub>2</sub> 和 NO<sub>x</sub>。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5m 高烟囱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

#### 1)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在法兰接头发生气体泄漏和管道磨损点气体泄漏

以及脱色过程活性炭粉尘逸散，主要为粉尘、非甲烷总烃、二甲苯、H<sub>2</sub>S 和邻二氯苯废气。

### 2) 污水站无组织恶臭

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由 100m<sup>3</sup>/d 扩大到 200m<sup>3</sup>/d，处理工艺为“芬顿预处理+水解酸化+厌氧+接触氧化”，在日常运行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NH<sub>3</sub>、H<sub>2</sub>S。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设施中的格栅、厌氧池、污泥处理系统等几个部位，其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

### 3) 储罐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储罐区新增 1 个 50m<sup>3</sup> 卧式二甲苯储罐，1 个 50m<sup>3</sup> 卧式邻二氯苯储罐，1 个 200#溶剂汽油卧式储罐。罐区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邻二氯苯。

通过自由扩散和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主要是引风机、各类泵、离心机、干燥机和压滤机等设备，为使各厂界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可使各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级排放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三大类。

项目固废主要为蒸馏残渣、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原料废包装物，废包装材料，机修废油，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导热油炉灰渣及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危险废物蒸馏残渣、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检修废油和污水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包装物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公司委派专人负责，各种废弃物的储存容器都有很好的密封性，危废临时储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要求进行防渗、防漏

处理，安全可靠，不会受到风雨侵蚀，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 4、环境制度管理

项目设有环保兼职人员，并明确环保责任制，实施环保设施与设备的统一管理，建立和健全环保设施操作岗位监督和考核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本次监测，厂区废水总排口 1 中 pH 值范围 7.07~7.13，悬浮物最大平均值 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平均值 75 mg/L，氨氮最大平均值 3.78 mg/L，石油类最大平均值 0.15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平均值 27.8 mg/L，硫化物、二甲苯和邻二氯苯均未检出，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和马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要求。

本次监测，厂区雨水总排口 2 中 pH 值 7.54~7.59、悬浮物最大平均值 7mg/L，化学需氧量最大平均值 28mg/L，氨氮最大平均值 0.120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平均值 10.4mg/L，石油类、硫化物、二甲苯和邻二氯苯均未检出，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C 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15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1#排气筒出口中硫化氢的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相应限值要求。

2#排气筒出口中邻二氯苯的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15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15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锅炉废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中燃

煤锅炉的标准限值要求。

## ②无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中颗粒物最大值  $0.445\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值  $0.179\text{ mg}/\text{m}^3$ ，邻二氯苯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3.14\text{ 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氨最大值  $0.08\text{ mg}/\text{m}^3$ ，硫化氢最大值  $0.005\text{ 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相应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次监测，该项目东厂界外 1m、南厂界外 1m、西厂界外 1m、北厂界外 1m 噪声昼间噪声  $54.3\sim62.2\text{ dB(A)}$ ，夜间噪声  $46.9\sim51.6\text{ dB(A)}$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量为  $2.24\text{t/a}$  (总量指标  $5.78\text{ t/a}$ )，氨氮的排放量为  $0.11\text{t/a}$  (总量指标  $0.3\text{ t/a}$ )，二氧化硫排放量  $0.6\text{ t/a}$  (总量指标  $13.6\text{ t/a}$ )，氮氧化物排放量  $5.7\text{ t/a}$  (总量指标  $10.2\text{ t/a}$ )，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湖北鸿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荧光增白剂 OB-1 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监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要求，该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 六、下一步的要求

1. 进一步加强对环保设施及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防止“跑、冒、滴、漏”，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杜绝环境事故，提高环保设施的运行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提高企业应急事故处理能力，按建设内容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足量的应急物资，定期演练；
3. 完善环保标志标识；
4. 按批复要求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湖北鸿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荧光增白剂 OB-1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2019年11月17日